公告编号：2015-057

证券代码：430051　　证券简称：九恒星　　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:00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中航广场 2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解洪波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代表股东 65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131,4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地址由“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2 号 5、6、7 层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1 层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13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五条“公司住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2 号 5、6、7 层。邮政编码：100190”变更为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1 层。邮政编码：100086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131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秦颖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、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7 日